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有效表决票 15 票。9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 2021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15,387,223,9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38 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 A 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 A 股股票代码	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	华夏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继清	王大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010-85238570, 85239938	010-85238570, 85239938	
传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95,870	95,309	0.59	84,734
营业利润	31,538	27,151	16.16	27,497
利润总额	31,493	27,153	15.98	2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5	21,275	10.62	2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77	21,300	10.69	2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5	34,759	104.31	79,082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0	12.50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0	12.50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0	12.50	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2	2.26	104.42	5.1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盈利能力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8.64	提高 0.40 个百分点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8.65	提高 0.41 个百分点	10.59
资产利润率	0.67	0.67	持平	0.78
资本利润率	8.19	7.81	提高 0.38 个百分点	9.21
净利差	2.26	2.48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2.37
净息差	2.35	2.59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2.51
成本收入比	29.06	27.93	提高 1.13 个百分点	30.5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3,676,287	3,399,816	8.13	3,020,789
其中：贷款总额	2,213,529	2,108,993	4.96	1,872,602
负债总额	3,375,585	3,117,161	8.29	2,751,452
其中：存款总额	1,904,363	1,818,330	4.73	1,65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292	280,613	6.30	26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38,321	220,642	8.01	20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49	14.34	8.02	13.49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77	1.80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1.83
拨备覆盖率	150.99	147.22	提高 3.77 个百分点	141.92
贷款拨备率	2.67	2.65	提高 0.02 个百分点	2.59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021 年 3 月，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8.40 亿元。2021 年 6 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19.40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6、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自 2019 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上表中贷款总额、存款总额未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7、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 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11	24,502	24,380	2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	5,625	5,215	7,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0	5,716	5,174	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	17,218	92,339	-18,569

2.4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	监管值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8.78	8.79	9.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98	11.17	11.91	
资本充足率	≥10.75	12.82	13.08	13.89	
杠杆率	≥4.125	6.95	7.25	7.6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8.15	133.07	113.9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7.83	105.10	103.16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101.02	101.56	99.90	
	外币折人民币	52.97	46.43	57.28	
	本外币合计	99.19	99.95	98.86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1.10	55.01	53.69
	外币折人民币	≥25	161.26	211.93	162.32
	本外币合计	≥25	64.43	57.94	55.8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60	3.58	3.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7.35	16.54	15.77	

注: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杠杆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5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7,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6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 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0.28	3,119,915,294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9.99	3,075,906,074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6.66	2,563,255,062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114,603	9.95	1,530,312,719	1,307,198,11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3.64	560,851,2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194,373	2.13	327,873,168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78	273,312,100	0	质押	273,312,0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143,737	1.31	201,454,805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58,500	1.06	163,358,260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01,900	0.61	93,970,000	0	质押	93,9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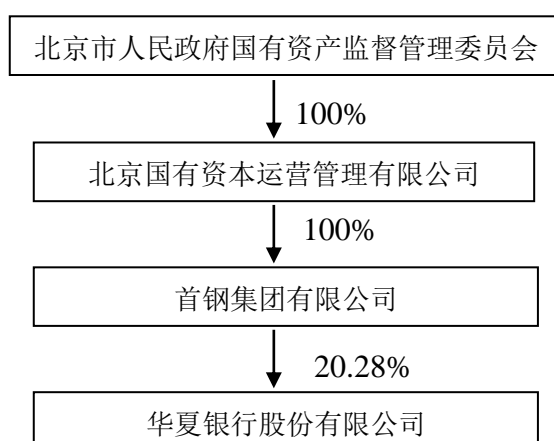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7,873,168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3,114,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17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承诺期限已届满，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21年1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53,872,306 股，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50%。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95%。

2.6 公司与普通股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2.7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占比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份类别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600,000	0	29.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80,000	0	5.59	其他	无	优先股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00,000	8,600,000	4.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加基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加丰泽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00,000	8,400,000	4.20	其他	无	优先股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60,000	6,760,000	3.38	其他	无	优先股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0	5,600,00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创金合信基金—宁波银行—创金合信青创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2.00	其他	无	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优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圆满完成年度既定任务目标。

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规模达 36,762.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4.71 亿元，增长 8.13%；贷款总额 22,135.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45.36 亿元，增长 4.96%；存款总额 19,043.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0.33 亿元，增长 4.73%。

效益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60 亿元，增长 10.62%；资产利润率 0.67%，与上年持平；净资产收益率 9.04%，比上年提升 0.40 个百分点。

结构持续优化。一是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大主动融资力度，本公司成功发行 670 亿元金融债，零售贷款、普惠贷款占比均有所提升，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快速增长。二是收入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62.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23 亿元，增长 21.91%；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6.97%，比上年提升 2.97 个百分点。三是区域结构优化。区域差异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区域贡献提升、特色化发展稳定。

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成效。一是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强化产品运用和资源配置，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实现较快增长。二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深化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推进科技企业全生态建设，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多年完成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及客户增长监管目标。三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北京市重点绿色项目建设，碳金融服务创新和国际合作项目取得新突破，绿色信贷占比提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绿色信贷“两个不低于”指导目标。四是大力支持首都经济建设。积极服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服务“五子”联动取得积极成效。

经营转型实现突破。一是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以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数据基础、科技支撑等建设，产业数字金融业务围绕产业链生态圈需求创新发展，重点平台建设 with 数据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网点运营转型和企业级流程重构加速推进，数字创新敏捷体系积极构建。二是零售金融转型成效显著。创新机制，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财私业务发展加快，个人金融资产总量实现快速增长。三是公司金融转型不断推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行业+客户”经营体系，推进“商行+投行”服务模式运用，“3-3-1-1”白名单客户覆盖率提升，贸易金融线上化业务量倍增，投行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四是金融市场业务较快发展。持续向轻资本模式转型，交易类业务规模、收入增长显著，资产托管业务加快向效益优先转型，华夏理财实现净值化转型，投研体系构建和特色产品创新加快。

风险合规管理成效显著。一方面，大力推进风险管控、资产处置、内控管理和审计工作。风险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重点业务和主要风险管理，风控数字化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构建授信策略体系，授信审批管理质效提升，推进风险处置工作整体转型。另一方面，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机制自查自纠，实施反洗钱全面整改提升、整治重大信息虚假问题行动，监督检查质效持续提升。

3.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 239.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35 亿元，增长 10.83%。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幅 (%)
营业收入	95,870	95,309	561	0.59
—利息净收入	79,605	81,967	-2,362	-2.88
—非利息净收入	16,265	13,342	2,923	21.91
营业支出	64,332	68,158	-3,826	-5.61
—税金及附加	1,028	1,076	-48	-4.46
—业务及管理费	27,863	26,622	1,241	4.6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376	40,431	-5,055	-12.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	2	-47	-2,350.00
利润总额	31,493	27,153	4,340	15.98
所得税	7,590	5,585	2,005	35.90
净利润	23,903	21,568	2,335	10.83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6,762.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4.71 亿元，增长 8.13%，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62,966	58.84	2,059,825	60.59
金融投资	1,156,219	31.45	1,005,167	29.5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174	5.06	204,082	6.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00,966	2.75	54,975	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90	0.50	24,776	0.73
其他	51,572	1.40	50,991	1.50
合计	3,676,287	100.00	3,399,816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3.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33,755.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84.24 亿元，增长 8.29%，主要是是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务凭证增加。下表列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9,714	4.43	131,036	4.20
吸收存款	1,927,349	57.10	1,837,020	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55,944	19.43	544,009	1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511	1.38	49,155	1.58
应付债务凭证	547,248	16.21	511,814	16.42
其他	48,819	1.45	44,127	1.42
合计	3,375,585	100.00	3,117,161	10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其他负债等。

3.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股权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5,387	59,971	53,292	-714	17,756	38,683	96,238	2,042	282,655
本期增加	-	-	-	1,556	1,991	4,948	23,544	368	32,407
本期减少	-	-	-	9	-	-	14,351	-	14,3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87	59,971	53,292	833	19,747	43,631	105,431	2,410	300,702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 1、“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本期减少均是上述原因所致。
- 3、“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 4、“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3.4 资本管理情况

3.4.1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0,073	224,226	222,230	208,463	209,148	199,951
2.一级资本净额	300,279	284,197	282,413	268,434	269,302	259,922
3.总资本净额	350,673	328,743	330,769	311,880	314,020	301,242
4.风险加权资产	2,735,128	2,606,592	2,529,132	2,410,045	2,260,986	2,157,97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47,742	2,427,573	2,361,335	2,248,351	2,111,272	2,012,2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150	16,149	12,655	12,655	14,103	14,10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1,236	162,870	155,142	149,039	135,611	131,594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60	8.79	8.65	9.25	9.27
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90	11.17	11.14	11.91	12.04
7.资本充足率(%)	12.82	12.61	13.08	12.94	13.89	13.96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要求为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2.5%。2021年10月，本公司入选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适用0.25%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本公司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3.4.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84,197	277,429	271,545	272,67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87,631	3,914,902	3,850,427	3,797,787
杠杆率(%)	6.95	7.09	7.05	7.18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计算。2021年10月，本公司入选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适用0.125%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杠杆率要求，本公司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杠杆率要求。

3.4.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3.5 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加快建成有特色、有质量、有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规划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实现良好开局。

数字化转型效果显现。产业数字金融模式破局发展，围绕制造、能源等重点行业，实现数字保理、数字产品池、数字物流贷、基于数字仓单的委托贷款等4类数字融资业务突破。数字化产品研创能力增强，积极推动支付结算产品对接场景生态。智慧运营水平提升，打造智能化、沉浸式客户服务新模式，推进集约运营体系建设，推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应用。提升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质量，建立数据认责机制，以数据应用驱动数据治理取得实效。科技实力稳步提升，持续迭代云原生开发平台，投产新版数据服务平台。企业级敏捷组织体系全面构建，成立“两组两委”，制定敏捷指导手册，构建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

零售业务转型提速。顶层机制设计不断健全，贵宾客户权益体系上线，零售科技团队打造取得实质进展，零售业务特色分行建设破题。财富管理体系全面升级，营销机制、产品货架、权益服务、投研投顾体系、专业队伍等方面逐步完善，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显

著提升。普惠金融业务擦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特色品牌，完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不断提升。信用卡业务提速发展，加强客户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产品体系与强化消费场景建设。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4,710.4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3%；个人存款余额 3,865.0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16%；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9,774.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3%；“两增”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80.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69%；信用卡累计发卡 3,136.73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16.11%。

公司金融转型持续深化。对公客户结构优化，推动“行业+客户”营销，强化对公客户分层分类营销和综合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产品体系形成，加强公司金融产品的标准化和综合化管理，形成营销产品目录。投资银行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发行碳中和债及乡村振兴票据，落地多笔全国首单创新产品，境外债承销取得突破。国际结算、结售汇和贸易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平台+场景”的供应链金融新模式形成，自贸业务取得新进展。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深化，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稳步推进；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支持机构，成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生物多样性金融伙伴关系共同倡议》发起方和加入方，持续践行 ESG 理念，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 61.0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64%；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5,283.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96%；贸易金融表内外资产余额 6,450.5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88%。

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成效初显。构建金融机构客户朋友圈，启动企业级同业客户经营管理系统建设，同业客户经营体系逐渐完善。积极做大资金交易业务，交易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交易力度和交易频率不断提高；大力开展汇率交易业务，全品种、全币种外汇交易逐步展开，结构化衍生品业务试水，贵金属租赁业务营销与客户储备工作稳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及交易力度加大，外币债券资产流转速度加快。托管业务向效益优先转型，加大公募基金等重点产品营销力度，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积极开展托管产品创新。华夏理财公司转型发展顺利，如期实现净值化转型，加快投研体系构建和特色产品创新，科创投资领域取得突破，ESG 领先优势巩固，代销网络初步成型，品牌影响力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口径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 615,212.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03%；托管规模 51,398.8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18%；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6,100.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6%。

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生效。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投入加大，积极参与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京津冀自贸区分支机构布局，持续推进与北京市通州区重点企业的合作，助力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机制更加健全，完善长三角区域联合贷款机制，建立区域创新机制，长三角区域分行实现快速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分行提速发展，打造香港分行境外金融服务平台，成功获取第 1 类、第 4 类牌照。报告期内，本公司京津冀地区贷款余额 5,694.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94%；长三角地区贷款余额 6,171.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39%；粤港澳大湾区贷款余额 2,190.3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25%。

融入首都发展大局不断加强。制定实施支持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工作方案，推出“首都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包”与“首都科创人才金融服务包”，发布国内首只专项投资北交所拟上市企业接力基金，加入“长安链生态联盟”。设立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完成与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单一窗口”项目的系统对接，实现“一点接入、

一站式办理”。上线数字人民币系统，顺利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互联互通平台，数字人民币冬奥会票务支付项目入选北京市金融科技资金支持应用示范项目。制定实施支持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制定实施支持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工作方案，推出专项产品服务。入驻“首贷中心”“续贷中心”，小微企业金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开展信用风险成本计量，实施授权审批与区域审批机制，全面实施风险经理制，建立投贷后分类分层管理。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强化，加强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测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单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强化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管理，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和机制建设，深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期管理，强化持续性和外包风险管控，加大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力度，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增强声誉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内控合规体系持续完善。

市场化机制加快建立健全。优化资源配置机制，着力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适应性和协同性。强化协同营销机制，完善交叉销售业务协调及利益分配机制，加强公私联动营销、实施批量获客。智慧运营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建设“简约+智能+场景”的新型网点，加速推进企业级流程重构，构建“强总部”运营支撑体系。持续优化总分行绩效考核，突出业务协同导向、服务导向和价值导向，搭建零售业务特色考核体系。优化组织架构，推动数据中台建设。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华夏理财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新领域。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要求，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租赁业务识别及账务调整在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不调整以前年度可比信息。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4.4 对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